【发布单位】全国人大常委会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6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中外条约

【文件来源】中国人大网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入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关于预防、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 的补充议定书》的决定

(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:加入2000年11月15日由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、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议定书》),同时声明:
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《补充议定书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约束。
- 二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, 《补充议定书》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